

附件 3：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

资助事务咨询热线电话：010-89269903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广大青年生逢其时，也重任在肩。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也是圆梦人。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习近平

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工作目标，逐步建立健全“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的资助体系。

奖：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院长励志奖学金

助：国家助学金

学习用品补助、冬衣补助、春节返乡补助

专项救助

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校园地助学贷款

勤：勤工助学

补、免：毕业生基层就业代偿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服义务兵役教育资助

直招士官教育资助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绿色通道”先行办理入学手续。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院长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3000 元。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专科在校生，分两等，一等每生每年 4500 元、二等 2800 元。

学习用品补助、冬衣补助、春节返乡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1000 元。

专项救助：资助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性事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生活极度困难，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每生 2000-10000 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勤工助学：具有正式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 18 周岁（含）

以上在校学生，每生每月 480 元。

毕业生基层就业代偿（边远山区）：应届毕业生，自愿到北京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北京生源，补偿学费和代偿贷款，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学费资助，每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

服义务兵役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直招士官教育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0 元。

注：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持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报到后交辅导员，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办理相关资助项目。